歐盟的和平角色:從歐盟獲得諾貝爾和平獎談起

張福昌

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副教授

「和平」(Peace)這兩個字,簡單地說,就是 指「沒有戰爭或沒有敵對暴力行為的狀態」。 國家常常因為自私利益或權力爭奪而對其 他國家發動戰爭或採取暴利行為,而破壞了 和平。人類的歷史,就是一部戰爭史;戰爭,



是不斷地在發生,因此,和平是何其彌足珍貴。諾貝爾(Alfred Nobel)也因此而特別設立了「諾貝爾和平獎」(Nobel Peace Prize)來表揚那些「對促進國家友好,廢除或裁減軍備,以及舉辦與推展和平會議,作出最大努力或最大貢獻的人」,每年都由挪威諾貝爾委員會(Norwegian Nobel Committee)選出得獎者,而「2012年諾貝爾和平獎」的得主就是歐洲聯盟(European Union; EU,以下簡稱歐盟)。

2012年10月12日挪威諾貝爾委員會發佈了歐盟獲得「2012年諾貝爾和平獎」的官方聲明,從這份文件,我們可以發現,挪威諾貝爾委員會主要是從以下三個面向來肯定歐盟的和平角色:第一,歐盟促進了德法和解:德國和法國是世仇,這是不爭的事實,在歐洲的歷史上,德法間的戰爭與衝突是經常發生的事,歐洲也常常因為這兩個歐洲大國的不和睦而陷入混亂。不過,自從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,德國和法國和法國和公司, 歐洲統合運動(Movement of the European Integration)的框架下,攜手建立一個和平安全的新歐洲,在這個合作過程中,德法兩國逐漸建立了互信與互賴,這不僅使德法兩國成為歐洲統合的火車頭,而且也使德國和法國達成和解,雙方簽訂了「德法友好條約」(Élysée Treaty)。而德國和法國的關係之 所以能夠從過去的「世仇關係」變成現在的「夥伴關係」, 並且成為穩定歐洲的兩大支柱,都要歸功於歐盟。

第二,歐盟將民主植入歐洲國家中:歐盟這種「民主植入」 的功能主要是透過擴大政策(Enlargement Policy)來完成,所 有歐洲國家都有資格加入歐盟,但是必須完成「申請、談判、 簽署與批准」等程序規定,以及所謂的「哥本哈根入會標準」 (Copenhagen Criteria)的規定,也就是政治民主化、經濟自由 化等規定,才能夠加入歐盟。歐盟這套擴大制度已經發揮了 規範作用,所有要加入歐盟的國家都必須努力推行民主改革, 無形之中,民主元素就被帶入這些歐洲國家。1980年代的希 臘、西班牙與葡萄牙就是典型的例子,這三個國家在加入歐 盟之前都是軍人專政的獨裁國家,在1970年代中期,獨裁政 權瓦解之後,就開始建構民主制度,最後成為民主國家,加 入了歐盟。除此之外,中東歐國家經過1989年民主化運動的 洗禮後,紛紛脫離蘇聯(Soviet Union)的控制,選擇回歸歐洲 (Back to Europe), 加入北約(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; NATO)與歐盟等西方國際組織;中東歐國家根據歐盟擴大政 策的要求,最後在2004年與2007年加入歐盟,徹底結束了東 西歐的分裂與隔閡,強化歐洲民主的發展,以及解決了許多 因為種族糾紛而引起的國家衝突,歐盟的擴大儼然成為歐洲 和平的重要因素。

第三,歐盟將「戰爭的歐洲」轉變為「和平的歐洲」: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前,歐洲一直是世界舞台的中心,因此許多政治權力與經濟資源的爭奪戰,幾乎都是由歐洲國家主導,甚至主要戰場都是在歐洲,使得歐洲人飽受戰爭之苦;特別是,二十世紀的兩場世界大戰,更讓歐洲人印象深刻。二次戰後,歐洲的政治勢力一落千丈,經濟倒退嚴重,於是歐洲在國際上的領導角色就拱手讓給了美國和蘇聯,在這種背景下,歐洲人特別能夠體會戰爭的無情與和平的可貴。歐洲統合運動自從1950年開始啟動之後,至今已經有60多年的歷史

了,在這段期間,歐盟國家的合作逐漸深化與廣化,從經濟領域的合作到政治領域的合作,會員國逐漸建立合作默契,而布魯塞爾總部也漸漸成為會員國的對話與合作平台;隨著歐盟日益透明化的協商機制,歐盟會員國間的互信越來越強,也因此形塑了許多共同利益,創造一個汎歐生命共同體。在歐盟架構下,歐盟會員國之間從未發生過戰爭,歐盟成功促進了歐洲國家間的和平與和解,並且成功提升歐洲國家的民主與人權,使歐洲從一個「戰爭的大陸」變成一個「和平的大陸」,讓歐洲人享受到了渴望已久的和平。

很明顯地,諾貝爾委員會是相當肯定歐盟在過去 60 幾年間, 積極促進歐洲的和平、和解、民主與人權的特殊貢獻,使得 歐盟會員國和周邊歐洲國家在歐盟制度的規範下穩定發展, 而這些可以說是,歐盟對於歐洲內部的和平功能。不過,根 據我們的長期觀察,歐盟不僅具有「內部和平功能」,而且還 具有「外部和平功能」, 這可以從歐盟的「共同外交與安全政 策 (Commo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; CFSP)、「共同安全 與防衛政策」(Common Security and Defence Policy; CSDP)、 以及「發展與合作政策」(Development and Cooperation Policy; DevCo)的推展,得到理解,兹分别敘述如下:(一)「共同外 交與安全政策」:里斯本條約(Lisbon Treaty)設立了「歐盟外交 與安全政策高級代表」(High Representative of the Union for Foreign Affairs and Security Policy; HR,以下簡稱「高級代表」), 專門負責歐盟外交與安全政策的提案和執行,並擁有主持 「外交理事會」(Foreign Affairs Council)的權力,所以「高級 代表」可以說是歐盟外交與安全政策的靈魂人物,其下設有 一個協助機構,亦即「歐洲對外行動處」(European External Action Service; EEAS), 這是一個獨立機構, 自從 2010 年 12 月設立之後,就積極協助「高級代表」完成外交任務。現任 「高級代表」是英國籍的艾斯頓(Catherine Ashton),自從 2009 年底上台之後,就充分發揮協調歐盟會員國外交政策的功能, 並且代表歐盟與第三國和國際組織共同討論國際事務,例如: 最近國際間一直在關注的伊朗核問題、敘利亞內戰問題等等。 透過「高級代表」的參與,歐盟在國際舞台上的能見度增加 了,歐盟也漸漸負擔起更多的國際責任,對國際和平與安全 的貢獻也越來越多。

- (二)「共同安全與防衛政策」:歐盟除了借助「高級代表」的外交功能之外,還建構了實質的軍事能力(Military Capability)和民事能力(Civilian Capability),來強化歐盟在國際上的和平角色。截至2014月2月為止,歐盟總共在歐洲、非洲和亞州地區執行了29次「共同安全與防衛政策」行動,其中有9次軍事行動(Military Operation)、19次民事任務(Civilian Mission)與1次軍民混合行動(Military and Civilian Operation)。目前,歐盟雖然沒有自己的軍隊,也沒有自己專屬的警察,但是,透過「自願參與機制」,歐盟會員國自願貢獻所需的部隊與警力,使得歐盟也能夠參與區域或國家內部衝突的解決,讓歐盟在國際政治上扮演更多維持和平的角色。
- (三)「發展與合作政策」:歐盟的「發展與合作政策」是專門協助貧窮國家發展的政策,在這個政策架構下,歐盟和歐盟會員國共同提供援助資金,來幫助貧窮國家改善基礎建設與生產能力,讓這些窮國能夠擺脫貧窮與增加出口能力,進而穩固國內的政局發展。截至目前為止,歐盟已經是世界上最大的援助者,以2011年為例,歐盟總共對外援助530億歐元,大約是2兆1200億台幣,這個數目大概是歐盟會員國之「國民所得毛額」(Gross National Income; GNI)總和的0.42%,歐洲高峰會(European Council)希望在2015年之前,將對外援助金額從目前的GNI0.42%提升到GNI 0.7%,如此一來,歐盟將有更多的經費來援助貧窮的國家,屆時將使歐盟的和平角色更加彰顯。

總而言之,歐盟是一個重要的國際行為者,她所展現出來的

「內部和平功能」與「外部和平功能」對於歐洲和平與世界 和平都具有重要意義,但是,兩者之間卻有強度上的明顯差 別。首先,歐盟的「內部和平功能」比較成熟,舉凡擴大政 策、歐洲睦鄰政策(European Neighborhood Policy; ENP)、穩 定與聯繫進程(Stabilization and Association Process; SAP)等政 策,歐盟會員國都能夠以統一的集體力量來執行這些政策, 因此對尚未加入歐盟之歐洲國家的約束力相當強。然而,歐 盟的「外部和平角色」就比較不成熟了,因為外交、安全與 防衛政策都是涉及主權核心部分的高敏感性政策,因此歐盟 會員國仍然將這些這政策的主導權握在自己手中,歐洲機構 的權限相對有限,因此每當歐盟要在歐洲以外地區執行和平 任務時,就只能由歐盟會員國選擇性地參與,而難以發揮歐 盟的集體力量,所以歐盟對外的和平功能就顯得薄弱了點。 由此可見,歐盟的「內部和平角色」已經成熟,而「外部和 平角色 | 仍需加強,未來歐盟的和平角色會變得多強,值得 我們繼續追蹤與觀察。

(本專欄文章作者意見不代表論壇立場)